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18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1月17日泰豐自重字第114003號函。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三、有關提案三審議重劃區工程開工一節，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二、工程施工規定續辦報府備查開工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親送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F-1
聯 絡 人：王立華
33001　　聯絡電話：03-452215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子信箱：tim@federaltire.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泰豐自重字第 114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自我檢核表各乙份，如說明，敬請貴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不含附件)

理事長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地政局 114/01/17 16:11
1140018038 有附件

桃園市政府 114.1.17 收文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王立華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理事2人，出席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及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額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放完竣。

三、本案工程預算書圖業經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府地重字第 1130345209 號函核定在案，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350,450,000 元(不含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瓦斯等民生管線工程費用)。(詳如附件核定公文及核定預算總表)

四、本次發包不含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瓦斯等民生管線設施工程。

辦法：本會第 12 次理監事會決議委託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作，經議價結果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願以新台幣 305,324,000 元整承攬本工程。(不包含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規劃費、部分整地工程費用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100%，同意比例達100%，本案審議通過並依辦法由重劃會辦理工程發包。

提案二：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之「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經監造單位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重劃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監造執行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經出席理監事審議通過後，將說明二之計畫書送請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100%,同意比例達100%,說明二之計畫書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提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開工事項。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32條及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案重劃工程預計開工日期由本次理事會議中決定之。

三、重劃會應準備下列資料向桃園市政府申報開工：

1、重劃會之理事會通過工程開工事項會議紀錄。

2、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

4、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

5、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

6、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訂有開工規定之同意開工備查函。

辦法：本重劃工程之「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經監造單位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後，

同意重劃會檢附說明一及說明三應備之相關資料，向桃園市政府申報開工(惟實際開工日期應依重劃會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定之開工日為準)。

決議：本重劃工程開工日於會議中預訂於114年3月31日，惟實際開工日期應依重劃會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定之開工日為準。

開工日及辦法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100%，同意比例達100%，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0分